

桃園市政府110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農業局	防範猴害有補助，可向農業局申請	報紙	於每年4月1日、7月1日前檢附農戶申請表等相關資料	林務科	公務預算	農業業務-林務工作	50,000	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增加農民對中央補助獼猴危害防制之認知	民眾日報	
農業局	2021桃園蓮花季廣告插播、新聞採訪製播	電視媒體	110.08.09-110.08.29	休閒農業科	公務預算	農業業務-休閒農業工作	95,000	凱擘大寬頻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	透過電視頻道撥出增加本案活動曝光率，藉此達到活動對遊客的宣傳力及吸引力	一般民眾	

承辦人:

主辦會計:

機關首長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